聖光神學院教牧博士班

助學金補助辦法

　　　　　　　　　　　　　　　　　　　　　　　　　　　　　　 2020.11修訂

一、 申請資格

〈一〉對象：

1. 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者，在中國境內，牧養教會或擔任宣教士者為優先。
2. 具中國籍，但在東南亞國家，或其他貧窮地域牧養教會或當宣教士者。
3. 非中國籍，但來自東南亞國家或其他貧窮地域，在中國境內牧養教會或當宣教士者。

 〈二〉資格：

1. 凡通過本院「教牧博士班」入學考試，成為「正式生」者，皆可提出申請。
2. 先修生通過本院「教牧博士班」入學考試，申請補助比照正式生，仍以五年為限。
3. 補助年限

自開始就讀起，五年內〈含〉為限。

1. 補助金額
2. 學分費、雜費全免。
3. 交通費：實報實銷，最高補助額新台幣16,000元，請持票根或收據向行政處申請。
4. 上課期間的住宿費、餐費和生活費，不在本辦法的補助範圍內。
5. 審核

1.　由教牧博士班主任審核。

2.　審核以第二項之對象1申請者為優先。

**申請流程：**

申請人向教博班領取申請表 → 填寫完交回教博班助理 → 教牧博士班主任審核 → 補助單位審核

→ 定案 → 教博班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教牧博士班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申請人：職稱： | 國籍：□中國　　　□其他　　　　　　　　 | 申請日期： |
| 所屬教會或差會名稱： | 聯絡地址：電話：E-mail： | 性別： |
| 主要推薦人(含職稱)：電話：E-mail： | 年齡：　　　歲 |
| □已婚，兒女：\_\_\_\_\_ 位□單身 |
| 目前主要的服事項目、事工性質： |
| 請詳細描述須申請經費補助的具體原因： |
| 【以下學生勿填】 |
| 審核結果□通過，補助時間的起訖年限：　　　　　　　　　　　　　　　　　　　　　　　　　　□不通過，原因：　　　　　　　　　　　　　　　　　　　　　　　　　　　　　　　　 |
| 教牧博士班主任簽名：日期： | 教務主任簽名： 日期： |

**備註：**

**申請流程：**申請人向教博班領取申請表 → 填寫完交回教博班助理 → 教牧博士班主任審核 → 補助單位審核 → 定案 → 教博班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